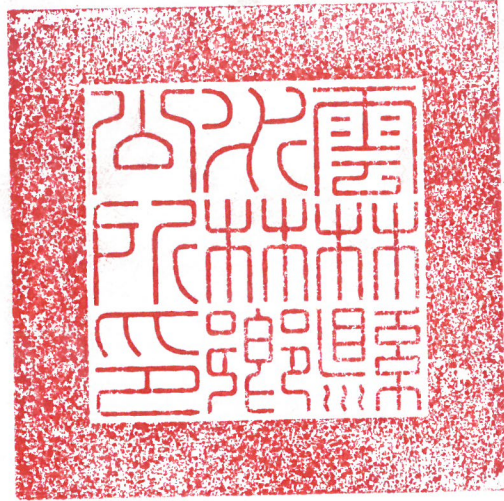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雲水鄉清字第11412000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修正本鄉102年8月26日雲水鄉清字第1020011115號公告。
- 二、本鄉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三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代理鄉長張東凱